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9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顏婉香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2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婉香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顏婉香前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
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，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
務部於民國113年2月5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
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上訴字第4649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
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
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蕭世昌

法官 呂寧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麗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